

证券代码：872620

证券简称：建纬检测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10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于刘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公司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9.9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黄如江、沙云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邱月娟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乔雪松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7.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赞成：1059.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00 %；弃权：0 股；反对：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常豪、王蓉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

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